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  
廉政宣導案例彙編

110 年 5 月

## 目錄

【以出差名義駕駛機關租用公務車旅遊】 .....	1
【廠商代付交通住宿費仍請領出差旅費】 .....	2
【假借出差名義辦理私事並申領差旅費】 .....	2
【明明出國卻另申領國內出差旅費】 .....	3
【使用公務機車復申領交通費】 .....	4
【刷卡假加班】 .....	5
【以空白收據詐領公款】 .....	5
【利用人頭詐領僱工薪資】 .....	6
【侵占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 .....	7

■ 【以出差名義駕駛機關租用公務車旅遊】(臺中地院106訴1455)

【案情】

李○○係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水利署三河局)副工程司，103年至104年間派兼大安溪疏濬工程採購案之主辦，明知公務車輛不得私用及使用公務車輛之規定，竟利用主辦採購案職務上得使用公務車輛之機會，佯以公務出差為由1.駕駛水利署三河局承租之公務車輛至外縣市旅遊，嗣再虛偽填載使用紀錄，使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按水利署三河局與租車公司簽訂之租賃契約結算作為公務使用之租賃車輛金額，因而詐得使用該車之利益即租車金新臺幣(下同)1,414.8元及油料費用1,188元，共計2,602.8元。2.另李○○基於上述意圖及職務機會，以不實之日期、事由等事項申請出差，數次申請400元之出差費及交通費248元，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先後陷於錯誤，誤認李○○確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共核撥1,448元予李○○。

【違反】

1.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一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

【研析】

1. 本案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得使用公務車輛之機會，佯稱公務出差，駕駛公務車輛至外縣市旅遊，因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進一步思考，假設案例中公務員係於駕駛公務車輛執行公務過程中，順便處理私人事務(例如：中途繞到銀行辦事、去超市採買私人用品)，會不會成罪?值得警惕。
2. 在所得利益甚微(5萬元以下)的狀況下，法院雖可援引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規定減輕其刑，但對公務員而言仍屬不可承受之重。建議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使用需有明確規定，勿有模糊空間，使同仁產生僥倖心態。

■ **【廠商代付交通住宿費仍請領出差旅費】**(高雄地院 105 訴 901)

**【案情】**

溫○○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區工程處(下稱鐵改局南工處)機電二隊工程員，鐵改局南工處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同年 3 月 25 至 26 日、同年 4 月 22 至 24 日及同年 6 月 25 至 26 日辦理「CL112/113 標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覆蓋工程」查驗業務，由溫○○於前揭日期報請出差後，會同前揭標案之承包商泛○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工程公司)機電工程師陳○○等人，前往供料商伸○國際公司(下稱伸○公司)桃園廠進行材料查驗作業，前揭各該出差日高鐵車票、住宿費用分別由泛○工程公司、伸○公司支付，溫○○明知並未支付前開高鐵車資及住宿費用，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仍向鐵改局南工處申請差旅費用，共計詐領新臺幣 1 萬 8,030 元。

**【違反法令】**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一審判決】**免刑，自動繳交扣案之各次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 1 萬 8,030 元)，均沒收。

**【研析】**

在具備正當事由、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的出差行程中，公務員確實到了出差地點完成應辦事項，事後檢具住宿收據循程序報支核銷相關費用，對公務員來說是再平常不過的例行公事。但廠商代付相關費用，仍申請差旅費卻是犯法行為。這個案例告訴我們，凡是跟機關申領經費，一定要覈實、謹慎，千萬不可存著僥倖或貪小便宜的心態，因為隨時可能東窗事發。

■ **【假借出差名義辦理私事並申領差旅費】**(南投地院 104 訴 41)

**【案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分局技工莊○○負責工程督導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明知在國內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應依據行政院訂定發布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須因執行公務需要，始得報請核准出差，並應依核准

內容實際出差後，始得請領差旅費，竟利用機關指派其辦理工程會勘及內部稽查、施工說明、驗收、現場工作及會同抽查等職務上機會，於 102 年底至 103 年初預為在機關電腦差勤系統申請填載出差事由、地點、起訖日期等之員工差假單送請核准，後或因實際上並未前往出差地出差、或雖有至出差地出差，但先行離開，而係前往友人住處打牌或研究明牌；因其事前申請之國內出差事由已終止或消滅，依法即不得以各該出差事由申報請領交通費、膳雜費等出差旅費，惟莊○○事後仍未據實修改電腦差勤員工差假單之出差申請，即自行登入電腦出差旅費報支系統，列印原申核之出差假單，分別在「出差人」及「製表」欄位蓋用職章或姓名章，表示確認無訛後，遞出申領出差旅費，使機關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如數核發出差旅費，莊○○因而詐得出差旅費合計新臺幣 1 萬 982 元。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一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 萬元，褫奪公權 2 年，所得財物新臺幣 1 萬 982 元發還○○分局。

#### 【研析】

本案判決事實包括「未實際出差申領差旅費」及「至出差地出差，但先行離開，而利用差假等機會逕自處理私人事務」，相信大多數奉公守法的公務員不致於未實際出差申領差旅費，但是出差行程結束後，是不是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9 條規定不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 ■ 【明明出國卻另申領國內出差旅費】(花蓮地院 92 訴 260)

#### 【案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管處行政室課員甲於 89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出國前往澳門，詎料回國後竟以「至屏東出差察看汽車修理廠能否修理○○林區管理處之大卡車頭」事由，申報出國期間之差旅費共計新臺幣 4,240 元，使該處不知情之會計人員於審核後，在同年月 24 日如數撥款而詐取上開財物。案經○○林管處函送法務部調查局○○縣調查站報請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違反】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2 年。

【研析】

公務員休假期間不在國內，可能影響休假補助費用問題，理應報備機關知悉。案例中公務員隱瞞出國事實，並捏造出差事實詐領差旅費用，確有不可取之處，惟直屬長官無法確實掌握所屬員工差勤事實，而未事前阻斷犯罪，亦有檢討空間。

### ■ 【使用公務機車復申領交通費】(臺南地院 108 訴 304)

【案情】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里幹事陳○○領用保管臺南市安南區公所所有之車牌號碼 000-000 號公務機車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油卡。1. 渠明知出差日期騎乘公務機車不得再申報交通費之規定，竟於 105 年 6 月 4 日、105 年 7 月 4 日、105 年 12 月 6 日騎乘上開公務機車出差參加會議後，仍填寫不實「出差旅費報告表」共 3 份，共詐得交通費新臺幣(下同)288 元。2.另自 104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6 月止，除上班期間之公務使用外，復將公務機車挪作私人使用，即每日下班後均騎乘該公務機車返家，翌日再騎乘該公務機車上班，期間所生之油料消耗即使用配發之中油加油卡刷卡加油，按月由中油公司向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行政課請款，致負責油料核銷之不知情人員誤信加油卡均用於公務，進而辦理完成核銷程序，持續給付該公務機車油料費用予中油公司，陳○○因而獲得免予支付油料費共 1 萬 1,556 元之不法利益。

【違反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非主管事務圖利罪。

【一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共計 1 萬 1,844 元沒收之。

【研析】

1. 報支出差交通費應依實際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如開公務車

前往或搭乘同事便車，千萬不可另行報支交通費用。報支過程如有疑義，應洽機關主會計單位。

2. 員工保管機關公務車輛，使用完畢應依規定停放在指定位置，不可當成私人往返機關住家間之通勤工具。機關對於公務車輛使用需有明確規定，勿有模糊空間。

### ■ 【刷卡假加班】(臺南地院 108 訴 1368)

#### 【案情】

王○○擔任○○市環保局衛生稽查員，自 103 年起負責環保局所屬單位「○○環保教育園區」之營運管理及廢棄家具回收處理再利用、辦理拍賣及環境教育等業務，明知員工請領加班費應有實際之加班行為並據以覈實報支；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竟多次事先於辦公室登入人事差勤系統填報不實申請加班時間，並註明加班事由為「資源回收」，於申請加班獲准後，未依規定在辦公處所執行資源回收之加班職務，卻逕自離開辦公處所，騎乘機車前往牛肉麵店工作，嗣後再返回辦公處所刷退下班。王○○於 107 年 8、9、10 月底，三度依據申請加班情形自行進入差勤系統點選加班時數並於加班費印領清冊核章，致機關審核人員陷於錯誤，核發加班費共計新臺幣 8,704 元。

【違反法令】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一審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1 年。

#### 【研析】

主管人員平時應掌握屬員業務量及工作進度，屬員如無必要而申請加班，應適時詢問瞭解實際工作情形，而非僅以加班刷卡簽到、退為核給加班費之依據。

### ■ 【以空白收據詐領公款】(高雄高分院 109 上訴 786 號)

#### 【案情】

甲○○自 105 年 6 月間起擔任高雄市○○區公所○○里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為依法令服務於地

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高雄市政府依「各區公所共同費用標準表」所編列每位里幹事每月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駐里事務費，須依「高雄市里幹事駐里事務費支用範圍」之規定，用於公務支出，並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覈實檢據核銷，如未因公支出，或非上開支用範圍之支出，即不得核銷，竟分別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以多索取已蓋用該商行及負責人(真正)印章之空白收據，明知其未在該等商行消費或有消費但部分消費項目提供他人私用，竟在該收據上自行填載不實內容，再將上開收據黏貼在「高雄市○○區公所駐里事務費黏貼憑證用紙」，用以申領里幹事駐里事務費，各單位相關人員誤信甲○○確有該筆公務支出，陷於錯誤而核章准予核銷，並將駐里事務費1000元至4,000元不等金額匯至甲○○帳戶。自105年9月至107年計詐領7次，共計詐領2萬2,000元。

【違反法令】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二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緩刑5年。

【研析】

小額採購通常由請購單位自行辦理，檢具發票即可核銷，缺乏適當監督，倘請購之項目與實際支付品項不符，尚不易遭人查知。惟事情總有東窗事發的一天，圖一己私利，利用機會以內容不實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報支駐里事務費而遭受偵查甚而喪失工作，實在得不償失。

#### ■ 【利用人頭詐領僱工薪資】(臺北地院109訴229)

【案情】

甲、乙、丙、丁等4人均任職於○○農田水利會(109年10月1日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後，併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所轄管理處)，先後擔任○○工作站站長或正式監工等職務，依當時有效適用之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23條規定，均為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者，視同刑法上之公務員。

○○工作站辦理年度除草及清圳工程，係以實際僱工人數及每位僱工之工作天數製作監工日報表，按僱工每日工資覈實統計工資，並製作



僱工之使用工人請款單，由僱工於使用工人請款單上用印後，方得據以向○○農田水利會請領僱工之工資並以現金發放予僱工。然渠等自90年起，利用該站年度除草及清圳工程得以編列除草及清圳工資酬勞費預算之機會，分別於職務上所掌之工程監工日報表及該會使用工人請款單上，接續不實登載工作人數、工款及工作日期，並盜用不知情工人留存於○○農田水利會之印章，蓋印於使用工人請款單上，以每日工資新臺幣（下同）1,500元或1,600元（102年度工資調漲）或1,800元（106年度工資調漲）或2,000元（107年度工資調漲）計算，再檢具上開不實之監工日報表及使用工人請款單，經層轉決行後，向不知情之會計及出納單位辦理核銷撥款，使會計單位陷於錯誤，再由出納單位開以銀行公庫支票交予渠等持向銀行兌現，由渠等扣除原先支付實際僱工款項後，詐得共計426萬1,100元。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一審判決】

1. 甲處有期徒刑3年10月，併科罰金25萬元，褫奪公權3年。
2. 乙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於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完成法治教育12場次。
3. 丙處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3年。
4. 丁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8場次。

犯罪所得均沒收。

#### 【研析】

對於領取日薪之僱工，建議薪資發放由出納以轉帳方式為之，避免以現金支付，以防範利用人頭詐領僱工薪資弊端。

### ■ 【侵占森林遊樂區門票收入】（臺中地院103訴993）

#### 【案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工作站技術士黃○○

自 101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 日間，配置於○○森林遊樂區收費站，負責收售遊樂區門票工作，明知依據林務局森林遊樂區收費作業規範、作業流程與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優待規定，應於遊客車輛到達收費站時，詢問人數、身分別、居住地計算門票及停車費（下稱入園費用），經收取入園費用並登打電腦列印統一發票，連同遊樂區摺頁交給遊客後，遊客始得入園，而入園費用之收入款項則需與當日開立之統一發票金額核對清點，於翌日將款項送交遊客中心集中保管，再繳至○○林區管理處會計室，列入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內。詎黃○○竟基於侵占職務上持有公有財物之犯意，多次於收取遊客所繳交之入園費用後，以不開立統一發票，僅將遊樂區摺頁及找零交付遊客之方式，讓遊客入園，並於當日閉園門票結算時，再將收取款項予以侵占入己（共計 9 次），侵占金額合計新臺幣 1,140 元。

【違反法令】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一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1 年，侵占所得合計 1,140 元應予沒收。

【研析】

實務上為防範類似弊端發生，多將售票及查驗門票交由不同人員執行。倘有機關係售票及查驗門票仍由同一人經手辦理，宜速改進以防範類似弊端。